

#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

签批：田永友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宁政办发明电〔2017〕19号 宁机发 号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县人大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纪委办公室、  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武装部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劳动节放假期间值班工作 及作息时间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、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以上驻宁各单位：

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将至，为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，根据省市通知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放假时间及作息时间调整安排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，5月1日劳动节放假，与周末连休（4月29日-5月1日）。自5月1日起，上午工作时间不变，下午改为2:30-6:30。

### 二、放假期间值班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

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认真落实值班工作岗位责任制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，严禁擅离职守。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、环城科技产业园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确保通讯畅通。要切实加强一线值班力量，安排熟悉值班工作各项流程的人员值班，严禁安排非正式人员顶班。要进一步完善预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，准备充足的值守应急力量，遇有突发事件，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妥善进行处置。要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制度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。要关注社会动态，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，注意了解预警性、苗头性信息。如遇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情况，要立即如实报告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

（二）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宁阳经济开发区、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，县安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卫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旅游局、县煤炭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国土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供电公司要继续强化落实“日报告”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除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外，每日（2017年4月29日至5月1日）下午3:30前，将本日综合情况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，有事报事，无事报平安。

联系电话：5621010，传真：5621785。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7日